

2022

# 新民事诉讼法 及司法解释汇编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含指导案例)



- 新民事诉讼法附条文主旨 · 全面收录相关司法解释 ·
- 精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指导性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22  
新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2新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汇编：含指导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

ISBN 978-7-5216-2420-5

I . ①2… II . ①中… III .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75856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wangpeilin@zgfzs.com） 封面设计：李  
宁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  
com

## 2022新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汇编：含指导案例

2022 XIN MINSHI SUSONGFA JI SIFA JIESHI HUIBIAN：HAN  
ZHIDAO AN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千

印张/17.25 字数/485

版次/2022年1月第1版

2022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420-5

定价：52.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63141852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3141801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63141606

印务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编辑说明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的经验，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质量效率，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更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为了方便读者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新变化，并充分了解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我们编辑出版了《2022新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汇编（含指导案例）》一书。本书有如下特点：

1. 收录带有“条文主旨”的《民事诉讼法》标准文本，方便读者根据需要迅速找到相关条文；并在本次修正的法条前面标注“★”，方便读者重点学习。

2. 收录全新的与《民事诉讼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内容全面。

3. 全面汇编司法实践中可参照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指导性案例的关键词、裁判要点与案号，并提供案例全文的电子版文件。

4. 提供《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方便读者对比查阅相关条文内容。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的工作与学习带来帮助！对于本书的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一、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 [二、管辖与立案](#)
  -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 [三、证据与司法鉴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四、诉讼时效、期间与送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 五、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 六、保全与先予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 七、诉讼费用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 八、审判组织与简易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九、特别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 十、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 十一、公益诉讼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二、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指导性案例](#)
  -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指导案例34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35号】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36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37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56号】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指导案例68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指导案例75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84号】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指导案例115号】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指导案例117号】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118号】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等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119号】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120号】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121号】株洲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湖南省德奕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执行复议案](#)
- [【指导案例122号】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五军、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监督案](#)
- [【指导案例123号】于红岩与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督案](#)
- [【指导案例124号】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与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
- [【指导案例125号】陈载果与刘荣坤、广东省汕头渔业用品进出口公司等申请撤销拍卖执行监督案](#)
- [【指导案例126号】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
- [【指导案例13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1号】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3号】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振殿、马群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4号】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诉恩施自治州建始磺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5号】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苏州其安工艺品有限公司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36号】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环境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48号】高光诉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49号】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林传武、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0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1号】台州德力奥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浙江建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2号】鞍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汪薇、鲁金英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3号】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耀南、远东（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4号】王四光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指导案例156号】王岩岩诉徐意君、北京市金陞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指导案例167号】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172号】秦家学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73号】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74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75号】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小朋等59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指导案例176号】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夏顺安等15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实用附录](#)
  - [《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sup>[1]</sup>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